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080）或本公司網站(<https://www.taian.com.tw>)、總公司、分公司及服務中心查閱及索取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汽車保險自用汽車條款（不含車體、竊盜）

103.06.04依107.12.21金晉保畜字第10701966126號函逕行修訂

財政部93.05.24台財保字第0930706162號函核准
107.03.15依107.06.07金晉保畜字第1070415370號函逕行修訂

契約主要內容	對照條文		
一、當事人及保險標的物基本資料 1.當事人：保險公司以及要保人/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2.保險標的物：被保險汽車基本資料。	保險單首頁		
二、契約重要內容 1.承保險種類別、保險期間、保險金額、自負額、保險費。 2.承保範圍。 3.被保險人之定義。 4.被保險汽車之定義。 5.告知義務與契約之解除。 6.保險費之交付與不交付之效力。 7.終止契約之條件及方式及終止後保費之退還。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1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丙式同)第1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1條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2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丙式同)第2條 共同條款第3條 共同條款第4條 共同條款第5條 共同條款第6條 共同條款第7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同)第12條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第11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10條 共同條款第9條及第10條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5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丙式同)第4條及第5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2條及第3條 共同條款第15條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4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丙式同)第3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式同)第10條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第9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8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移轉。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修理前之勘估。 理賠範圍及方式與理賠申請應具備文件。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和解之參與、協助。第三人責任保險第6條、第9條 直接給付請求權。第三人責任保險第7條 保理理賠給付之期限及遲延利息之計算。 其他保險同時承保之處理原則。 尋車費用與失竊車尋回之處理。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陿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陿契約之一部分。 之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類別 本保陿契約承保之險種得經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一、第三人責任保險。 二、車體損失保險（以下三式擇一約定）： 1.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2.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3.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三、竊盜損失保險。 第二條 附保陿汽車 本保陿契約所稱「被保險汽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並包括原汽車製造廠商固定裝置上且包括在售價中之零件及配件。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更換前項所指零件、配件之規格，而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僅依舊車前之規格賠付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加裝第一項所指零件、配件以外之零件、配件，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汽車附掛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按下列約定辦理： 一、附掛於被保險汽車之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於發生汽車單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內之碰撞責任時，視為同一被保險汽車。 二、於發生汽車單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或丙式）或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失時，除經特別聲明並加保者外，被保險汽車不包括附掛之其他汽車、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 第四條 知悉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畫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虛偽或隱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	前項解除契約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未依前項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畫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率表（詳見下表計算。但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者，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被保險人更換汽車接投保者，無論是否仍向本公司投保，亦同）。 如被保險汽車牌照因繳銷、吊銷、註銷、報廢或停駛而繳存且經要保人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者，本公司契約自牌照異動日起失其效力，其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公司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畫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種類別。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三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率表如下		
期 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期 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ヶ月者	1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第七條 全損後保險費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不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毀損滅失，經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本保險契約自被保險汽車發生保險事故之日起終止。

以全損賠付之車體損失保險或竊盜損失保險，有賠付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其他未賠付之險種、其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汽車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致完全滅失，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八條 審核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養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資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九條 不保事項（一）
有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敵人侵襲、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二、因核子反應、原子能離散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者、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墮便之行為所致。

四、被保險汽車因出售人或作出售報廢或遭棄置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

五、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該被保險汽車。

六、因吸菸、飲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該被保險汽車。

七、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第十條 不保事項（二）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衆騷擾所致。

二、被保險汽車因供運動開廻車或參加賽事或為競賽開廻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

三、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質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十一條 保險標的及賠償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時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十二條 防範危險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汽車發生不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減輕損失或避免損失擴大。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本公司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少經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其被保險人無筆事責任者亦同，且無須扣除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賠款減費。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保險申請所需之各項文件。

第十四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當地警察或憲兵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五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的之權利。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棄権或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得於受害書不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或受雇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分。

第十六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通報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任何切通報事項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即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十八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依超賀依各該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九條 適用範圍
本共同條款適用於汽車第三責任保險、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及丙式)、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及其他上開保險之附加保險及附加條款。

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復保險之通知，或蓄意不當得利而為復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1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法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據款項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080）或本公司網站（<https://www.taiwan.com.tw>），總公司、分公司及服務中心查閱及索取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泰安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 (機車單一交通事故)

(主要給付項目：駕駛人死亡、失能或體傷給付)

財政部 88.03.05 台財保第 881782855 號核准
財政部 91.07.10 台財保第 0910750797 號修訂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
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1.03.16 (101)精企字第105號函備查
106.05.12(106)精企字第060號函簡易備查
107.08.15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逕行修訂
110.09.03(110)精企字第157號函簡易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加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駕駛人因被保險機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駕駛人本人傷害、失能或死亡，且因未牽涉其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定義之汽車，致無法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申請賠償或補償者（下稱機車單一交通事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受益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駕駛人」，係指經本公司承保之要保人及經該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機車之人。

第一項所稱「牽涉」係指事故汽車於某一時間，參與、涉入、牽扯或牽連在汽車交通事故中，而與駕駛人之傷害或死亡有因果關係者。

第二條 理賠範圍及標準

被保險機車發生單一機車交通事故，致駕駛人傷害、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下列規定給付保險金：

一、給付項目：以下列項目為限：

- (一)傷害醫療給付。
- (二)失能給付。
- (三)死亡給付。

二、給付標準：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訂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之規定。

駕駛人因汽車交通事故受有傷害，致成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除得請求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外，於致成失能或死亡前有醫療費用之支出者，亦得請求傷害醫療給付。

駕駛人於致成失能後，因同一汽車交通事故致成死亡者，受益人得請求之死亡給付金額，以扣除已給付之失能給付金額為限。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駕駛人駕駛被保險機車因下列事項而致傷害、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駕駛被保險機車受酒類、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者。

二、從事機車測速、競賽、表演或飆車行為者。

三、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者。

四、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受酒類影響者，係指駕駛人飲酒後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第四條 受益人

本附加保險契約所稱「受益人」，依下各款之規定：

一、傷害醫療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本人。

二、失能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本人。

三、死亡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之法定繼承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五條 契約撤銷權(二年期適用)

要保人於保險單生效日起十四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加條款。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加條款撤銷權者，自要保人書面之撤銷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加條款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加條款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

第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本附加條款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附加條款即行終止。

本公司亦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之地址，終止本附加條款，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終止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項目。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本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非有下列原因之一者，本公司不得終止本附加條款：

一、要保人未依約定期限交付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對本附加條款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紀錄者。

終止本附加條款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未規定事項，均適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規定。

泰安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死亡給付、失能給付、傷害醫療費用限額給付)

102.07.05 (102)精企字第084號函備查

107.02.08 (107)精企字第103號函備查

107.08.15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逕行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被保險人加繳保險費後，加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駕駛人涉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被保險汽車單一汽車交通事故，致駕駛人本人死亡、失能或受有體傷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受益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駕駛人』係指被保險人或經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第二條 理賠範圍及標準

被保險汽車發生單一汽車交通事故，致駕駛人體傷、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下列規定給付保險金：

一、給付項目：以下列項目為限：

- (一)傷害醫療給付。
- (二)失能給付。
- (三)死亡給付。

二、給付標準：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交通部訂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之規定。

駕駛人因汽車交通事故受有傷害，致成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除得請求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外，於致成失能或死亡前有醫療費用之支出者，亦得請求傷害醫療給付。

駕駛人於致成失能後，因同一汽車交通事故致成死亡者，受益人得請求之死亡給付金額，以扣除已給付之失能給付金額為限。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駕駛人駕駛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而致死亡、失能或受有體傷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駕駛被保險汽車受酒類、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者。

二、從事汽車測速、競賽、表演或飆車行為者。

三、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二十一之一條規定者。

四、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受酒類影響者，係指駕駛人飲酒後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第四條 受益人

本附加保險契約所稱「受益人」，依下各款之規定：

一、傷害醫療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本人。

二、失能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本人。

三、死亡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之法定繼承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五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本附加保險契約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附加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本公司亦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被保險人最後所留之住址終止本附加險契約，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終止本附加險契約之保險項目。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本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非有下列原因之一者，本公司不得終止本附加險契約：

一、要保人未依約定期限交付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對本附加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紀錄者。

終止本附加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六條 其他

本附加條款未規定事項，均適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規定。

